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东莞市长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宝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富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后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修订)

2025年11月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 龙行天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合伙份额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合伙份额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合伙份额的公司核心员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指	业务、技术、运营等方面的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门负责人
持股平台、合伙 企业	指	龙行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其他员工共同设立的境内合伙企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
认购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合伙份额的行为
认购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合伙份额的价格
认购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	指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合伙份额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历次修订
中国法律	指	正式公开发布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 2、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3、通过股权激励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员，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公司凝聚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
- 2、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相结合原则；
-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和持续的回报原则。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和持股平台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事项开展执行工作。

5、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协助分管副总经理具体实施激励计划。

6、由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与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运营等方面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履历、岗位性质、岗位贡献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00 人，包括副理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等。

(2)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锁定期内均属于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聘任的员工。

(3) 经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合伙份额的来源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对象的人数、构成和出资份额等事项划分并确定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单个持股平台人数不超过 50 人。持股平台设立后，拟通

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不超过 6% 的股权/股份，拟授予激励股权数不超过 20,988,566 股；如后续增资扩股导致股权被稀释，以稀释后的股权比例为准。

2、股权激励的形式

公司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获授公司股权/股份，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激励对象不直接参与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对外代表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根据其获授的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的相应权益。

3、激励股权的价格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暂定为人民币 5.1 元/股，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对该激励股权的价格进行调整。

4、认购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应自行筹集资金，不得由公司以任何形式为其筹集资金，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支持或为其担保。

5、支付期限

激励对象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

6、合伙份额的授予数量分配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服务年份、职级等因素以一定的计算原则确定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数量，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遵守授予数量计算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特殊贡献等因素对激励对象的认购份额予以适当调整。

后续授予的合伙份额数量及分配，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确定。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合伙份额及其比例》之日。

（2）本激励计划认购期

认购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可向分管副总经理提交《认购申请书》，提出认购申请。

（3）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①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被锁定，不得转让、出售、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依据合伙协议、本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仅限转让给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或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

④本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进行锁定。在限售期内，本持股平台应当遵守股票限售的规则，不得减持本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

六、合伙份额的授予条件及认购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以及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时，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二）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三）公务员或退休公务员或政府人员；

- (四)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 (五) 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辞职；
- (六) 过往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或合伙协议等行为；
- (七) 曾因个人过错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且未有任何补救措施；
- (八) 其它严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或不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则的情况。

七、合伙份额的锁定、解锁与兑现

1、锁定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被锁定，不得转让、出售、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2、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完成上市并满36个月；
- (2) 激励对象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 (3) 激励对象已将获取合伙份额的全部出资或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 (4) 激励对象未违反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

3、解锁程序

公司完成上市的36个月后，分管副总经理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对已满足的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解除锁定通知书》并将解锁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除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原则上不得加速解锁。

4、兑现

激励对象在所持合伙份额解锁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位激励对象可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

八、合伙份额的回购机制

1、合伙份额回购是公司赋予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并非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如激励对象出现第八条第 2 款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2、出现下列情形时，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则回购价格为：

(1) 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自公司上市之日（不含当日），如该激励对象因违反本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1 款存在过错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2) 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自公司上市之日（不含当日），如该激励对象因存在本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0 款无过错离职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按照该激励对象出资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如有，则优先适用该利率）或签署转让/回购协议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投资利息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3) 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自公司上市之日（不含当日），如该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等客观原因导致该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或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按照该激励对象出资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如有，则优先适用该利率）或签署转让/回购协议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投资利息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4)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该激励对象因违反本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1 款存在过错行为（第八条第 11 款中的第（7）项除外），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5)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该激励对象因存在本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0 款无过错离职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投资利息（每年 8% 单利）或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指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权收盘价的平均价，以下同）（二者孰低）作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6) 在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期间，如激励对象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可按照离婚协议或判决处理并分割财产，持股平台将依法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移登记。合伙份额分割后，分割方与被分割方仍应遵守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约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并处置合伙份额。被分割方如存在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普通合伙人亦有权回购分割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如激励对象及其家属对其所持合伙份额的财产分割存在争议纠纷并对公司股东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按照该激励对象出资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如有，则优先适用该利率）或签署转让/回购协议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投资利息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如公司已成功上市，前述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投资利息（每年 8% 单利）或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二者孰低）。

(7) 在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适合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情形，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参照前述（2）中无过错离职行为的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

3、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上市申

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未能成功注册或发行等）后的三年内无再次申请上市之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权选择普通合伙人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按照该激励对象出资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如有，则优先适用该利率）或签署转让/回购协议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投资利息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亦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自行协商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

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满三年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利率回购，或依据合伙协议、本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仅限转让给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或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

4、在激励对象不存在过错行为的情形下，如公司经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有权继续持有合伙份额，亦有权参照前述（2）（5）中无过错离职行为的情形，选择普通合伙人按照该等利率回购。

5、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该激励对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等客观原因导致该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有权继续持有合伙份额。

6、在进行回购时，可以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自身进行回购，也可以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7、在回购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已获得分红收益，则受让方有权从回购需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项中的投资利息/投资收益部分（如有）予以扣减该分红收益后，再向该激励对象支付余款。如激励对象已获取的合伙份额分红收益超过受让方应支付回购款项中的投资利息/投资收益，则受让方有权以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

8、在本第八条所述的回购情形中，如激励对象离职的，则投资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出资或转让款项×适用利率×投资天数（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按照每笔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分别计算）/365 天；如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则投资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出资或转让款项×适用利率×投资天数（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决定回购之日起，按照每笔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分别计算）/365 天）。

9、如本第八条所述的回购情形有重合或冲突的，激励对象有选择适用权。

10、关于无过错离职行为的界定

- (1) 激励对象单方面向公司申请离职，在工作中不存在过错行为，并已按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2)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在工作中不存在过错行为，并已按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3) 因劳动期限届满，激励对象提出延续劳动期限，用人单位拒绝延续的。

11、过错行为的界定

- (1)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书面协议（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或公司规章制度或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相关约定而离职的；
- (2) 由于故意、过失、不诚信或者欺诈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侵犯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声誉或引发公司的重大负面舆情；
- (3) 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无法在公司全职工作，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在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期间，通过关联公司或投资/委托他人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 (5) 激励对象由于酗酒/吸毒以及违法用药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其劳动合同下的义务；
- (6)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供应商、渠道商、客户等有不法利益往来；
- (7) 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在公司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8) 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有权保留根据情况自行判断是否书面豁免激励对象上述过错行为的权利。

激励对象的过错行为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弥补损失。

九、本激励计划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调整的，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3、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回购或其指定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可以回购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合伙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为满足认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认购出资事宜。但若因政府政策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认购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在获授合伙份额期间持续为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获授合伙份额后，享有财产分配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分红的权利和其它与合伙份额有关的财产性权利），但不享有表决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表决权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行使。

(2)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 激励对象不得违反本激励计划对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将获授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出售、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4)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或被授予合伙份额或处置合伙份额，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持股期间激励对象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个人赔偿不足的部分，应从其分红收益、合伙份额处置价款中对公司或持股平台进行赔偿。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其向公司提供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合伙份额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